罪犯成雪东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6〕闽龙监减字第162号

罪犯成雪东，男，1999年11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地贵州省赫章县，捕前系无业。该犯系主犯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0日作出(2024)闽0623刑初279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成雪东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犯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拘役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，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一万三千元。刑期自2023年12月8日至2026年4月7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4年9月23日送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本轮考核期2024年9月23日至2025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1191.2分（含看守所羁押期间综合评定一般等次折抵10分），获得表扬一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2025年6月9日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开具履行完毕证明载明：被执行人成雪东的财产性判项已全部执行完毕。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成雪东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